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職員就職報到通知單

年 月 日填

單 位	職 別	職務編號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職日期	令派機關	發文日期	文 號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約聘 ☐ 約僱 第 職等 ☒ 本俸 ☐ 年功俸 級 (階) 俸點 (薪點) 主管加給 0 元 ☒ 離島加給 7700 元 ☐ 離島加成 ☐ 2% ☐ 4% ☐ 6% ☐ 8% ☐ 10% ☐ ☐ 權理 ☐ 薦任 ☐ 委任 第 職等	
年 月 日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 無 ☐ 有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無 ☐ 有		
是否領有軍公教退休俸： ☐ 無 ☐ 有 支領機關：		是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會員： ☐ 無 ☐ 有			
是否領有專業證照： ☐ 無 ☐ 有		名稱： (請檢附證照影本)		是否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 無 ☐ 有	
1. 本人與本機關首長及服務單位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2. 無違法出租 (借) 專業證照或兼職之情事屬實。 3. 遵守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或兼營事業之規定 所填事項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特此具結。 (請簽章)					
信箱 (E-mail)：					
服務單位	應辦項目			秘書	
財經課 (出納)					
應辦項目		承辦人核章		課長	
一、填薪資所得撫養親屬卡 二、製發薪津及填薪資農會轉帳資料					
行政課研考 (政風)			行政課總務		
應辦項目		承辦人核章		應辦項目 承辦人核章	
應否辦理財產申報事宜				一、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 二、辦理入社認股 三、製發福利品購買證	
人事室					
應辦項目				主任	
繳驗表件： ☐ 學經歷證件及派令 ☐ 公務人員履歷表 2 份 ☐ 離職證明書 1 份 ☐ 服務誓言 2 份 ☐ 擬任人員具結書 2 份 ☐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		☐ 辦理公、健保轉入作業 ☐ 辦理退撫加入事宜、填寫年資申購權益通知書 ☐ 辦理國民旅遊卡新增 (轉入) 作業 ☐ 職名章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秘書		鄉長	

澎湖縣政府白沙鄉公所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 1、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 2、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服務單位：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